

文創產業家數及銷售金額

2018年1~6月

~本數據為暫時性之資料，年度資料會因各機關、企業之業務狀況進行調整，故可能與年度文化統計數據有差異~

2018年1~6月文創產業累積銷售金額為375,951百萬元，平均每家銷售金額為6,383千元。各產業中以廣告產業家數最多，占文創產業總家數之23.8%，以廣播與電視產業銷售額最高，占文創產業總銷售金額之19.8%。

單位：家；千元

產業別	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家數	銷售額 (千元)	家數	銷售額 (千元)	平均每家 銷售金額
視覺藝術產業		2,442	5,977,053	2,290	2,935,153	1,28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843	21,777,605	4,072	11,256,408	2,764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206	1,783,363	82	1,177,107	14,355
工藝產業		10,841	81,052,188	10,799	42,569,484	3,942
電影產業		1,907	29,669,360	2,003	13,877,905	6,929
廣播與電視產業		1,776	151,360,826	1,848	74,455,271	40,290
出版產業		7,690	100,022,626	7,688	47,382,707	6,163
廣告產業		13,891	150,820,274	14,044	72,016,939	5,128
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		3,524	30,914,749	3,578	16,023,383	4,478
產品設計產業		3,193	64,716,185	1,353	21,747,681	16,074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240	3,409,815	1,315	1,690,978	1,286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231	539,380	2129	9,382,630	4,407
建築設計產業		3,470	33,429,583	3,519	19,024,885	5,406
數位內容產業		4,406	86,345,880	4,178	42,410,534	10,151
總計		58,660	761,818,887	58,898	375,951,066	6,38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註：1.部分行業因家數不足，僅能以大項產業進行分攤，包含書籍零售攤販、影音光碟零售攤販、電影錄音/音效、電視節目錄音/音效、電視頻道代理商、網路電視節目編排及播放、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衛星通信網路服務、線上影片串流服務、線上音樂串流服務、電影及電視節目拍攝器材設備出租、攝影教學、漫畫創作、自由撰稿者、劇院/劇場經營。

2.因行業標準分類修訂，2017年之行業定義與2018年定義略有不同。

3.本部分資料為企業各月申報營業稅之即時資訊，年度資料會因企業各種狀況而進行調整，故會與文創年報年度資訊不同。